关于禹州市2023年报废补贴

执行预算资金占比的公示

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、商务部办公厅《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（农办机〔2020〕2号）要求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商务厅共同制定的《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，为切实做好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，引导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，加快淘汰老旧高能耗农业机械，优化农机装备结构，保障农机安全生产。

2023年我市报废补贴资金在2023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包含，为严把安全生产关，我中心决定让禹州市鸿安农机维修中心进行拆解作业，总报废补贴额不得超过25万元，机具种类按照禹州市农机报废更新实施方案所规定机具执行。

禹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

 2023年6月15日